

#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关于印发《枣庄市卫生健康系统证明事项 实施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委直属各单位，委机关各科室：

现将《枣庄市卫生健康系统证明事项实施清单（2023年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证明事项实施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市卫生健康委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行政审批部门	
2	市卫生健康委	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2.【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3	市卫生健康委	资产评估报告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1.【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2.【部门规章】《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执业登记申请材料：“（5）资产评估报告。”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	市卫生健康委	医学诊断证明	提供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终止妊娠证明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第九条：“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十四周以上的妊娠不得人工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三）因妊娠妇女患有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妊娠妇女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妊娠妇女或者胎儿健康的；（四）经省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或者批准的其他情形。有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妊娠妇女要求终止妊娠的，应当向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相应的医学诊断证明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医疗机构	
5	市卫生健康委	身份证明	医师定期考核	1.【法律】《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二条：“国家实行医师定期考核制度。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 2.【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公安机关	
6	市卫生健康委	身份证明	医师执业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颁发	1.【法律】《医师法》第八条：“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医师资格考试的类别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2.【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3.【部门规章】《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到户籍所在地的考点办公室报名，并提交下列材料：（二）本人身份证明；（六）报考所需的其他材料。”	公安机关	
7	市卫生健康委	身份证明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2.【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8	市卫生健康委	学历证明（毕业证）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2.【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3.【部门规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第十三条：“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报名，并提交以下材料：（四）本人毕业证书。”	教育部门	

9	市卫生健康委	资格（职称）证书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法律】《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卫生健康部门
10	市卫生健康委	资格（职称）证书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备案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实验目的和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三）具有与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2.【部门规章】《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申请开展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资料：（五）实验室人员名单，实验室人员取得的生物安全岗位培训证书及所在单位颁发的上岗证书；（六）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有关资料。”	卫生健康部门
11	市卫生健康委	资格（职称）证书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备案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部门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应当在开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的具体办法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3.【文件】《山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申请备案时，需要提交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以下材料：（四）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一览表，直接参与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五）主检医师的执业医师证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证书、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